
日、韓「獨島爭議」研究

許金彥

(南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獨島（日稱竹島）位居日本海南段，靠近日、韓水域交界地帶；該地雖係遠離陸地、面積不足 0.2 平方公里之偏僻島嶼，但因其背後涉及龐大的海洋利益，遂使 1990 年代以來日、韓兩國間的主權爭議愈演愈烈，每每衝擊東北亞區域的安全與和平而影響至鉅。本文之目的，即在透過「獨島爭議」的考察，藉以檢視日韓關係的未來走向，並為東北亞安全體系之構築，提供國際法與國際關係觀點的可能選項。

關鍵字：獨島、竹島、日韓關係、東北亞安全



The Study of Japan-Korean Relations from the Liancourt Rocks Issue

Chin-yen, Hs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 Jeon Institute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Liancourt Rocks, or Takeshima in Japanese, or Dokdo in Korean, are small islets in the Sea of Japan. Both Japan and Korea claim sovereignty over them. Since the 1990s, the dispute on the Liancourt Rock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and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safety and peace of Northeast Asia.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Japan-Korean relations from the Liancourt Rocks issue and provide and intend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eywords: The Liancourt Rocks, Takeshima, the Japan-Korean relations, peace of Northeast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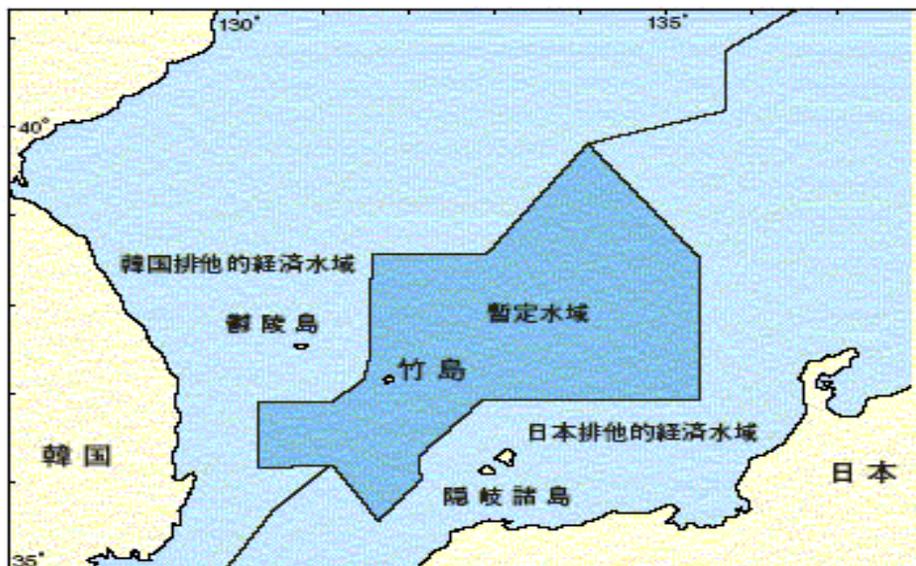


圖 1：獨島（竹島）與日、韓「暫定措施水域」（東經 131 度 40 分～135 度 30 分，北緯 35 度 50 分～39 度 51 分）所在位置

資料來源：竹島問題研究所，<http://www.pref.shimane.lg.jp/soumu/web-takeshima/>

壹、前言

日本與韓國間隔對馬海峽、一衣帶水，堪稱是近鄰遠國的兄弟之邦，更是美國建構東北亞安全體系所不可或缺的兩大犄角。儘管，日、韓兩國由於地緣政治的影響，也曾有過大動干戈的歷史記錄，¹然而，文化、經貿等民間活動的相互往來卻始終絡繹於途，未嘗稍減。尤其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共產勢力迅速擴張，而日、韓兩國位居反共島鏈前線，彼此之間非僅有著唇亡齒寒的戰略連帶，其雙邊關係的互動良否實亦左右著亞太地區的未來走向，誠可謂動見觀瞻、非比尋常。所以，日、韓兩國即使存在類如獨島（日稱竹島）歸屬的主權爭議，但在冷戰格局的大前提下，並未因此衍生為影響日韓關係的主要議題。惟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降，隨著冷戰終結、意識型態抗爭的崩裂瓦解，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海洋公

1. 據學者的研究顯示，日、韓兩國的首度衝突發生於四世紀後半的 366 年與 399 年，當時的大和朝廷曾於朝鮮半島建任那府，開始日本首波的海外殖民運動。其後，「白江口之役」（662 年）、「文永之役」（1274 年）、「弘安之役」（1281 年）、「征韓之役」（1591、1597 年）等事實皆說明了日、韓兩國在地緣政治上的長期衝突。相關論述請參閱：網野善彥，*日本の歴史第 10 卷：蒙古襲来*（東京：小学館，1974 年），頁 158-161、209-214；簡江作，*韓國歷史*（台北：五南圖書，1998 年），頁 222-223；許宇成譯，李丙燾著，*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書局，1999 年），頁 228-229；五味文彥等編，*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 年），頁 227-228。



約)公佈施行 200 浬「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²制度的雙重衝擊,使得原本潛藏於冷戰格局下的日、韓矛盾,也漸次浮上了檯面。特別是近年以來,全球各地的陸上發展已漸趨飽和之際,海洋資源與相關權利的爭奪頗有愈演愈烈之態勢,遂連帶波及一水之隔的日、韓兩國亦不時爆發劍拔弩張的衝突訊息。³其中,獨島歸屬爭議的處理,對日韓關係的發展與東北亞集體安全的維繫而言,固然有著象徵性的指標意義;而對同屬東北亞區域的我國來說,由於台、日之間同樣存在著類似釣魚台群島歸屬爭議的問題,⁴於是乃有一探究竟之必要。

本文之目的,即是基於前述的問題意識,冀能透過「獨島爭議」的考察,藉以檢視日韓關係的未來走向,並為東北亞安全體系之構築,提供國際法與國際關係觀點的可能選項,以作為台灣在處理類似爭議時的參考與借鏡。

貳、獨島問題的背景要因

一、獨島的地理位置與特性

獨島(東經 131 度 52 分、北緯 37 度 14 分)位居日本海南段、臨近對馬海峽的北端中點附近,是由較大的東、西兩島(海拔各為 99、168 公尺),及散佈四周約 30 餘個岩礁所組成、總面積 0.18 平方公里的火山島群(如本文首頁附圖)。該地周邊由於適逢寒、暖流交會的緣故,自古即為著名的漁場,而其海底富含錳金屬與油氣田,更是重要礦物資源的所在。惟因受到地形陡峭孤立的影響,島上終年風大不斷,又缺乏淡水供應的條件,所以直到 20 世紀中葉以前,還是人跡罕至的偏僻島礁。

獨島的地理特性,也表現在其對外的交通連絡上;它距離最近的韓國鬱陵島 49 浬(92 公里)、日本隱岐島 86 浬(160 公里),但與最近陸地韓國慶尙北道、日本島根縣的兩國本土,則同為 113 浬(210 公里)左右。儘管,它向來都是僻處一隅的無人島礁,但隨著海洋世紀的到來,偏僻的獨島也從此站上了國際的舞台。正是由於位處日、韓兩國海陸交界中點的地理特性,使得獨島的地位也自此一變而為世人矚目的關切焦點。

2. 專屬經濟區(EEZ)是指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其寬度自領海基線起算,不得逾 200 浬。在此範圍內,沿海國得享有廣泛的關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管轄權利;而第三國則可享有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及管線之自由。參閱海洋公約第 55 條、57 條、58 條及 73 條。

3. 見:「竹島之爭,日韓再爆口角」,聯合報,2006 年 7 月 4 日。

4. 關於釣魚台歸屬問題之研究,可參考: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現代評論社,1972 年);鞠德源,日本國竊土源流—釣魚列嶼主權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1 年);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 年)。



二、獨島問題的歷史由來

根據韓國方面的相關資料顯示，早在 6 世紀初期（512 年）的新羅王朝，即已有涉及鬱陵島和獨島的相關記載；但由於 15 世紀的李朝初期（1430 年左右），朝廷基於防範倭寇與緝拿逃稅等考量而對該地頒佈了「空島政策」，長期禁止人民私自上岸的結果，使得獨島一直都是處於無人島的荒廢狀態。⁵日本方面則在 17 世紀的江戶初期（1616 年左右），開始有人在此一區域附近活動、進行捕撈作業；其間，漁民也會利用獨島避風休憩，作為短暫停留之場所。⁶由於當時國際社會間的主權概念仍未臻成熟明確，以致獨島的地位也因此尚未受到普遍的關切而能保持相安無事的狀態。

19 世紀後期、日本啓動明治維新，「征韓論」成了明治政府向外擴張的首要試金石，朝鮮半島為之風雲變色，獨島周邊也從此邁入多事之秋。甲午戰爭（1894 年）之役，李朝的宗主國中國戰敗，日本雖因此得以掌控朝鮮政局，但也招致俄、德、法三國的集體干涉，使俄國自此插足朝鮮半島，並埋下了日、俄角力的後果。日俄戰爭（1904 年）開打，日本海軍即將獨島列為防區之一；⁷翌年（1905 年），俄國戰敗，迫使其勢力不得不退出朝鮮半島，日本乃得遂其「征韓」之夢想。就在日本連克中俄、稱霸東亞之餘，順勢又藉內閣決議，以「該地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他國占領支配之形跡」為由，透過發佈「島根縣公告第 40 號」的方式將獨島自鬱陵

-
5. 據朝鮮官撰「東國輿地勝覽」（1530 年）卷 45（收錄內閣文庫 15033 號）蔚珍縣之記載，「于山島、鬱陵島，二島在縣正東海中，風日清明，則歷歷可見。新羅時，恃險不服，智證王十二年（512 年），有謂于山國人愚悍，難以威服，可以計取，乃多以木造獅子，分載戰船，抵其國誑之曰：汝若不服，則即放此獸踏殺之；國人皆恐懼來降。…本朝太宗時，聞流民逃其島者甚多，再命三陟人金麟雨為按撫使，刷出空其地。…世宗十二年（1430 年），遣萬戶南顯率數百人往捕逃民，盡俘金丸等七十餘人而還，其地遂空」。戰後日、韓雙方引爆獨島爭議時，韓國堅持于山島即獨島，是其沿自 6 世紀以來的固有領土；日本則認為，獨島面積狹小且毫無物產，不可能是前述史料所稱眾人居住之地，顯然獨島並非于山島。日、韓兩國對獨島（竹島）之立場，詳閱：「獨島に対する韓国政府の立場」，韓國外交通商部，<http://www.mofat.go.kr/english/political/hotissues/>；及「日本の基本的立場について」，日本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keshima/index.html>。
 6. 江戶初期，鳥取藩伯耆國（島根縣）漁民大谷氏、村川氏等人曾於朝鮮實施「空島政策」期間（1438-1881 年）經常在鬱陵島附近海域作業而將鬱陵島稱為「竹島」、獨島稱為「松島」，並分別於 1618、1656 年向幕府取得渡航許可。直到 1693 年，大谷氏因與朝鮮漁民安龍福等人爭奪漁獲，以致引發日、朝交涉的「安龍福事件」（1694 年），當時朝鮮曾向幕府表明鬱陵島屬蔚珍縣所轄，幕府對此並無異議。1696 年，幕府頒令禁止日人渡航鬱陵島，日、朝爭議始告停歇。相關論述可參閱：田中邦貴，「竹島問題」<http://www.tanaka-kunita.net/takeshima/7links.html>。
 7. 見：趙鎮熙，「論韓日獨島（竹島）之爭」<http://www.sis.edu.cn/chenfengjun/korea/dd.htm>。



島分離，併入島根縣之一部，名為「竹島」。⁸1910年，日本正式併吞朝鮮，遂使朝鮮半島及獨島從此皆置於日本實效支配之下，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使此一狀態有了新的改變。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繼由美國占領接管日、韓兩地，也使獨島自此脫離了日本實效支配的狀態。1946年1月，美國占領當局（盟總，簡稱GHQ）發佈第677號訓令，使獨島連同鬱陵島一併劃歸駐韓美軍管轄；同年6月發佈的1033號訓令則禁止日人私自接近該等區域。⁹隨後的1948年8月，韓國獨立，美軍乃將鬱陵島、獨島移交給韓國；日本因仍在美國占領接管之下，並未就此事提出異議。

1950年6月，韓戰爆發，獨島地位也起了微妙的變化。美國為了有效防止共產勢力的擴張，亟須強化日本成為東亞反共的盟邦，乃轉向積極協助日本獨立，以便分擔美國在此一區域的沉重負荷。¹⁰1951年8月，舊金山對日和約（簡稱和約）議定期間，韓國雖未能出席與會，但已由和約草案得知，日本須表明「承認朝鮮的獨立，並放棄對朝鮮包括濟州島、巨文島與鬱陵島之所有權利、名義與請求權。」；惟因其中並未明文規定獨島的歸屬問題，遂不免爾後恐將滋生「獨島地位未定」的疑慮。¹¹由於和約預定於1952年4月生效，韓國乃搶先於1952年1月18日逕自發佈「李承晚總統對韓國鄰近海洋的主權宣言」（簡稱李承晚宣言），主張韓國對獨島擁有主權，並將其劃入韓國海域範圍內。儘管，和約未生效前日本對外尚無獨立國格，但日本仍於同月28日公開表示，不承認韓國對獨島的主權聲明。¹²1953年6、7月之間，日、韓兩國在獨島曾數度爆發小規模的武力衝突；最終仍由韓國取得主控權，並從此派員長駐該地、進行燈塔房

8. 竹島編入時，係沿用1849年法國漁船所稱“Liancourt”岩之名，參閱：同註5。

9. 吉田文彥，*日本の国境*（東京：新潮社，2006年），頁160。

10. 參閱：郭俊鈺譯，Michael Schaller 著，*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年），頁64。

11. 事實上，在舊金山和約的草案期間（1946-1949），獨島及鬱陵島一直是列為日本必須放棄在朝鮮半島的領土範圍內；其間的交涉經緯，詳見，田中邦貴，前引註。惟因受到1949年年底亞洲情勢急遽惡化的影響，乃使美國傾向「棄韓保日」而於1950年初由總統杜魯門及國務卿艾契遜相繼表示，將韓國、台灣劃在日本島鏈防衛線之外，頗有座視韓國、台灣赤化之意味；參閱：神谷不二，*朝鮮戦争*（東京：中央公論社，1966年），頁28-30。韓戰爆發後的1950年7月，美國國務院甚至建議將韓國對獨島的領土主張予以排除，而代以獨島作為美國在此一地區的軍事用途為主要考量。由於韓、日兩國始終各自堅持對獨島（竹島）的主權，美國也因韓戰而重新評估朝鮮半島的戰略價值最終予以妥協，遂於1951年9月舊金山和約當中，將獨島自鬱陵島劃出而不明確其歸屬，但卻也因此衍生了獨島地位未定的疑義；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p. 1202-1207.

12. 「竹島の領有権に関する我が国の一貫した立場」，前引文。



舍等設施的工事修築，以貫徹實效支配獨島的意圖。¹³韓戰結束後，日本復於 1954 年 9 月向韓國提出將獨島歸屬問題訴諸海牙國際法院裁判的書面照會，但隨即遭到韓國的嚴厲拒絕而未能成案。¹⁴日本遂以韓國非法占據獨島為由，自此開始每年皆發表外交聲明的抗議文書，並將其編入國內中小學課程教材，藉以長期保持獨島地位的爭議狀態。¹⁵戰後形勢演變至此，日、韓兩國間的「獨島爭議」，也因之正式拉開了歷史的序幕。

三、獨島背後的利益糾葛

獨島原為人跡罕至的蕞爾小島，其所以能使近若比鄰的日、韓兩國反目成仇，殆因與該地之得失、勢將牽動其背後龐大的國家利益有關。

(一) 戰略利益

獨島一地雖僻處荒隅，但因位居日本海往來東海之咽喉，戰略形勢可謂十分重要。往昔日俄戰爭（1904）之役，日本海軍得以就近監控俄國艦隊之動向，並能一舉殲滅俄國海軍主力的致勝原因之一，即與據有獨島周邊的先期戰略佈署大有關連。¹⁶時近今日，俄國實力最強的遠東艦隊仍須穿越獨島及對馬海峽南下，始能與遠在中南半島的金蘭灣基地遙相呼應，¹⁷即可知獨島之軍事戰略價值未嘗稍減的時代意義。

後冷戰時期以來，美國雖因蘇聯瓦解而逐步撤軍東亞，但為了防止朝鮮半島潛在的軍事威脅，與扼阻日、韓兩國因獨島爭議可能引發的武力衝突，所以至今仍由第七艦隊負責該區域的巡航任務。¹⁸由於獨島的雷達偵測範圍可以涵蓋日本西側大半區域，也能就近俯看韓國東南海空軍事各個據點，對日、韓兩國而言，獨島都是勢所必爭的戰略要地實毋庸置疑。

(二) 經濟利益

依據海洋公約第 121 條有關「島嶼」之規定，凡是四面環水、高潮時仍能浮出水面而自然形成之陸地（含島嶼、岩礁），均得由主權國擁有 12 浬（約 22 公里）領海之權利；其能維持人類居住或營獨自經濟生活者，尚可進而主張 200 浬（約 370 公里）專屬經濟區、與最遠可達 350 浬（約 648 公里）的海底大陸架權利。由於海洋公約對島嶼的面積大小或人口多寡並未做出任何具體限定的緣故，遂導致各國紛紛將海洋視為「藍色國土」，爭相宣佈島嶼主權，並據此為測算基點，以冀達成合法擴張本國海域之目標，也因而引發了 90 年代以來全面性的「藍色圈地運動」。

就獨島而言，其本身係依海洋公約第 121 條規定，得以擁有 12 浬領海之島嶼，固無疑問；惟因該地常年無人居住，亦無維持獨自經濟生活的

13. 趙鎮熙，前引文。

14. 參閱：「說帖」，日本外務省，http://www.kreml_japango.jp/other111.htm。

15. 吉田文彥，前引文，頁 161。

16. 「獨島」，韓國外交通商部，<http://dokdohistory.com/>。

17. 平松茂雄，*中国の国防とソ連・米国*（東京：勁草書房，1985 年），頁 206。

18. 趙鎮熙，前引文。



條件，是以能否進而主張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權利則不無爭議。其次，由於獨島恰好居於日、韓兩國本土同等距離的中點位置，如各自據以主張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權利時，因日、韓兩國相距不及 400 浬，勢難迴避管轄海域重疊的現實問題。再者，獨島海域周邊大量的漁獲出產，及海底豐富的資源礦藏，再再關乎日、韓兩國的既得利益與未來發展而勢所必爭，¹⁹也因此為原有獨島主權歸屬問題之外，更平添經濟利益所伴隨的海權爭議，使得圍繞著獨島地位的相關議題愈發演變成爲日、韓兩國關係良否的敏感指標。

(三) 政治利益

大凡領土歸屬問題，除涉及安全的、經濟的諸現實因素之外，要以國家主權尊嚴與國民歷史情感等精神層面的因素佔有著不容忽視的影響地位；而獨島的情形，自亦不能例外。尤其是在國際政治的範疇裡，關乎領土歸屬的議題操作，每每能夠轉換成龐大的排外效應，不僅可以藉此凝聚民心士氣、鞏固政治地位，尤能透過炮口向外的嚴正立場，獲致一舉數得的政治效果。

90 年代中期，日本在遭逢連續數年景氣低迷、政治醜聞層出不窮等國內不滿聲浪日益高漲的壓力下，最大政黨的自民黨竟於 1995 年 10 月的眾院國會議員的總選舉中，突然發布了勝選執政後、將對日本周邊存在主權爭議的領土（包括北方四島、獨島，及釣魚台群島）採取強勢積極處理態度的政治公約。²⁰此一訴求，非但為自民黨贏得最多的國會席次、實現了勝選執政的目標，也為 50 年代中期以來即沉寂多時的獨島爭議再起高潮，使得原已漸趨低調的日韓關係再次緊繃，更為和平解決獨島問題的前途增添了層層難以預知的隱憂。

對照日本在獨島問題上的大作文章，2003 年就任韓國總統的盧武鉉則是另一個異曲同功的例子。盧武鉉在就任前期，每每針對北韓發展核武與駐韓美軍的去留等問題而顯露出舉棋不定的態度，因此招致了國民普遍的失望與反感，民意支持率曾一度下滑至 20% 邊緣，嚴重危及其執政的正當地位。邁入後期開始，盧武鉉則主打反日訴求，尤其是在獨島問題的立場上，更是表現了絕不妥協的強硬態度，終能藉此挽回其國內的民意支持，而使民調支持率回升至 40% 左右。²¹儘管，吾人就日、韓兩國「寸土必爭」的既定立場不難予以理解和尊重；但不容諱言的是，吾人在面對日、韓雙方欲藉獨島問題的槓桿作用以謀取本國龐大政治利益的相關做法時，尤應立足於國際法理與不脫國際現實的判斷前提下，庶能寄望獨島爭

19. 日、韓兩地均屬資源缺乏的國家，而獨島海域不僅可提供豐富的漁獲，且該區海底亦蘊藏了總值逾日幣 15 兆的礦物層及油氣田，經濟價值的高度誘因更是兩國勢所必爭的焦點；參閱：「15 兆円以上の『海の宝』が眠る独島近海」，**朝鮮日報**（ソウル），2008 年 7 月 27 日。

20. 慎鏞廈，「独島百問」，<http://toron.paper.jp/jp/take/100mon.html>

21. 松室猛，「日韓の歴史的経緯と領土問題」，http://www.wombat.zag.ne.jp/matsumuro/18_11.htm。



議的本質得以還原真象，進而促使日韓關係的良性互動能夠回復正常合理的狀態。

參、日、韓兩國對獨島的主張與交涉

日、韓兩國間的「獨島問題」，除了涉及 50 年代以來既有的主權爭議之外，90 年代以降，伴隨著海洋公約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相關規定的實施，乃因此又滲雜了龐大海洋利益的海權角力，益發使得通往「獨島問題」的和平解決之路格外顯得曲折而艱辛。本節將集中比對日、韓兩國對獨島有關之主權及海權的立場與交涉，冀望能為獨島爭議的釐清提供可資判斷的事實與法理的基礎。

一、日本的獨島聲明

依據外務省發佈的日本對獨島（竹島）主權及海權之相關主張，²²可概略分陳如下。

（一）日本對竹島的主權立場

1. 竹島不論在歷史事實或國際法上，都是無可置疑屬於日本的固有領土。
2. 韓國對竹島的占有，並不具備任何國際法上的依據，係屬不法占有之狀態。韓國基於此一前提對竹島所做的任何有關之措施，實亦無任何法的正當性可言。

另，外務省亦追加提及，在日本對竹島進行實效支配以前，並無任何明確證據足以顯示韓國曾對竹島有過實效支配的事實。換句話說，竹島是日本於 1905 年依「無主地先占」的國際法理取得的固有領土。

（二）日本對竹島的海權主張

1. 依據日本於 1996 年 5 月批准的海洋公約，及同年 7 月公佈實施其國內法的關於排他的經濟海域以及大陸架法有關規定，以竹島為基點，向外測算 200 浬範圍為日本專屬經濟區的外界線。
2. 在相鄰或相向海域重疊時，以等距中線或當事國協議劃定之界線為原則。

由於日、韓兩國之間的海域，最寬僅 360 浬，雙方海域重疊情形所在多有，因此，日本主張以竹島和鬱陵島之間的等距中線，為日、韓兩國專屬經濟區的海域分界線。

22. 同註 5。另參閱：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法律第 74 号。



二、韓國對獨島的主張

依據韓國外交通商部發佈的韓國對獨島主權及海權之相關主張，²³茲分列如下。

(一) 韓國對獨島的主權立場

1. 無論從歷史上看，還是從國際法上看，獨島都分明是韓國的領土。根據歷史事實和國際法上確立領土主權的核心要件即「實行有效控制權」，而韓國擁有獨島的所有權是確定無疑和不容爭辯的。
2. 韓國政府的基本立場是，獨島作為置於韓國有效控制之下的韓國領土，是不可能成為外交交涉的對象的。

簡言之，韓國除提出了與日本針鋒相對的「獨島固有領土說」，否定日本聲稱依先占取得獨島（竹島）主權之外，尤其注意突顯韓國對獨島的「有效控制」原係符合國際法作為確立領土主權的核心要件，以資佐證己方擁有對獨島領土主權的合法性。

(二) 韓國對獨島的海權主張

1. 依據韓國於 1996 年 2 月批准的海洋公約，及 1997 年 7 月公佈實施其專屬經濟區的國內法規定，原係以鬱陵島為基點，並未將獨島列入韓國專屬經濟區範圍內，蓋因韓國當時尚將獨島視為不得擁有專屬經濟區的「岩礁」之故。²⁴
2. 在相鄰或相向海域重疊時，依海洋公約所定協議劃界或等距中線的原則為之。

韓國與日本提案相左的是，韓國主張以鬱陵島和隱岐島之間的等距中線，作為雙方劃分專屬經濟區的界線；如此一來，獨島仍在韓國的專屬經濟區範圍內，也可免卻使獨島落入日本專屬經濟區的疑慮。

三、日、韓兩國的獨島交涉

戰後以來日、韓兩國關於獨島問題的交涉，可依時期大致劃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一) 自 1945 年至 1995 年

此一階段，主要是以圍繞在獨島本身的主權歸屬問題為核心。先是韓國於 1952 年 1 月發佈「李承晚宣言」，表示將獨島劃入韓國領海範圍起頭，隨即招致日本以外交文書聲明不承認獨島為韓國領土之異議，並自此

23. 同註 16。

24. 慎鏞廈，前引文。但在 2006 年 6 月，韓國認為獨島已具有可供人類居住的生活條件，乃改變立場稱獨島是「島嶼」，當然可以作為基點主張擁有專屬經濟區。見：「韓日 EEZ 交涉、妥協点はあるのか」，**朝鮮日報**（漢城），2006 年 6 月 6 日。



啓動了日、韓雙方對獨島主權的長期攻防。在歷經十餘年的談判之後，日、韓兩國終於 1965 年 6 月達成建交，雙方同意將獨島主權問題予以擱置不論。同時，日、韓兩國並共同簽署「日韓漁業協定」，將獨島沿岸 12 浬劃為漁業專屬水域，由日、韓雙方依「船旗國主義」²⁵各自管轄進入該水域內的作業船隻，從而也使日韓關係的發展進入了較為安定的狀態。

儘管，由於「日韓漁業協定」的訂立而取代了「李承晚宣言」將獨島劃入韓國水域所設下的限制，使日本漁船得以重行進入獨島周邊海域作業；然而，實際上韓國仍堅持對於獨島的主權，並在獨島所屬領海範圍內嚴禁日船接近作業，致使獨島仍未脫韓國的有效管轄，亦未見日本在獨島的爭取上有所突破。²⁶此一狀態，直到海洋公約全面施行 200 浬專屬經濟區制度，日、韓兩國亦因相繼於 1996 年年初批准施行海洋公約，並造成相互管轄海域嚴重重疊的爭議後，才又有了新的變化與轉機。

（二）自 1996 年迄今

從 1995 年年底日本在總選舉中，首度揭示了應對與日本存在著領土爭議的各國採取強硬態度的政治公約開始升溫，再加上海洋公約規定了島嶼可以合理擴張各國海域範圍的莫大誘因，促使日、韓兩國於 1996 年年初競相宣佈 200 浬專屬經濟區制度，並對爭奪獨島據為己有的政治角力，也相對加大了暗中較勁的力道，更因此使獨島問題隨著海洋世紀的到來愈發變得尖銳與複雜化。

1996 年 4 月，藉由「美日新安保共同宣言」的簽署，美、日兩國再度確認了彼此的同盟關係。美國希望，日本能夠在東北亞集體安全的建構過程中，扮演更為積極吃重的角色；日本則表示，一旦朝鮮半島有事、必須出動海上自衛隊投入聯合作戰時，希望能夠得到美軍的協助，以遂行相關的任務。美日雙方此一強化攻守同盟的舉動，固然有著維護東北亞集體安全上的必要考量，但韓國方面則對日本可能藉著朝鮮半島的動亂，趁機奪回獨島這件事，表達了相當的疑慮和警覺。²⁷事實上，在「美日新安保共同宣言」的加持下，日本隨即於同年 6 月批准公佈的 200 浬專屬經濟區範圍內，明確標示了竹島（獨島）是日方專屬海域基點的意圖，²⁸也因此全面引爆了韓國另一波反日的社會風潮。

1997 年 7 月，韓國在獨島興建的 500 噸級泊岸碼頭竣工，韓國總統金泳三除特意建碑慶賀以外，猶題字表明獨島是「韓國領土東端」的地標，強烈宣示了守護獨島的決心；²⁹日韓關係在獨島問題上的針鋒相對，頗有

25. 「船旗國管轄」主義，即在有重疊爭議的海域中，各當事國得依國際法和各國國內法，主張對其漁船進行各自管轄之原則。相關討論見：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頁 90。

26. 李庚燮，「論國際法無法解決韓日領土爭執」，<http://www.japanesearch.org.tw/point-26.asp>

27. 趙鎮熙，前引文。

28. 山田吉彥，前引書，頁 27。

29. 見：周定國，「韓日獨島（竹島）歸屬之爭」<http://www.fokas.com.tw>。



山雨欲來、一觸即發之態勢。惟稍後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韓國竟於同年 12 月底被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列為管制的對象；³⁰此一突如其來的轉折，不僅稀釋了獨島爭議的新聞焦點，更迫使韓人不得不將注意力轉向挽救經濟有關的面象，連帶也牽動了韓國在處理獨島問題上的既定立場。

同樣面對著金融風暴的衝擊，日本則是加快了緊迫盯人的腳步。1998 年 1 月，正當韓國不遑兼顧之際，日本卻片面宣佈廢止「日韓漁業協定」，意圖藉由重新談判締結新的漁業協定過程中，爭取將獨島劃出韓國專屬水域、另行設立日韓共管水域，並促成讓獨島列入該共管水域的目標得以實現。同時，日本海上自衛隊藉口朝鮮半島情勢不穩，也將演訓區域移師獨島附近，並因此對韓國的側翼形成了莫大的壓力。³¹

1999 年 1 月，日本終於達成重新締結「日韓漁業協定」（簡稱「新協定」）的企圖。「新協定」的要點大致如下：³²

1. 日、韓兩國各以隱岐島及鬱陵島為基點，並於距離兩島沿岸起算 35 浬（65 公里）處海上劃設東、西邊界線，而在此範圍內共同設立一塊「暫定措施水域」³³，以資做為兩國專屬經濟區的緩衝地帶（同首頁附圖）。
2. 將獨島（竹島）劃入該「暫定措施水域」範圍內，並以經緯度位置取代島嶼名稱。

日、韓「新協定」的簽署固然是雙方政治角力下的產物，卻也標幟了日韓關係新紀元的里程碑。關於「新協定」對日、韓雙方及獨島地位的影響，茲試為引申如下。

1. 關於「暫定措施水域」的屬性問題。日本表示，該水域乃「日韓共管、排他的水域」；韓國則認為，該水域是「中間海域」或「公海」。³⁴很顯然地，日、韓雙方對該水域的認知並無交集和共識，但也透露了日本欲將該水域侷限在日、韓之間，藉以排除第三國可能介入的意圖。相反地，韓國則是想將該水域打破侷限，藉以稀釋日本在此範圍內恃強凌弱的氣勢。日、韓暗中較勁卻又各有所圖的結果，實已在無形之間為該水域的前途投下了不可預知的變數，其後續之發展及對東北亞區域和平的影響，尤值得吾人寄予密切之注意。

30. 慎鏞廈，前引文。

31. 同前註。

32. 參閱：辻雅之，「日韓友好にとってまさに『のどに刺さったトゲ』—竹島問題」，<http://allabout.co.jp/career/politicsabc/closeup/CU20050313A/index4.htm>。

33. 在國際法上，「暫定措施水域」通常是指存在著主權爭議或重疊海域劃界未定的當事國之間，基於擱置爭議、海權共享的理念，而由當事國經由協議劃出一塊特定海域，以便開發海洋利益、進行海洋研究，及維護海洋環境等「實際性的臨時安排」，而「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限之劃定。」請參照海洋公約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

34. 慎鏞廈，前引文。



2. 關於「獨島地位」的問題。日本方面雖將獨島劃入「暫定措施水域」，但卻違反該水域原係基於擱置主權爭議為目的而設立的宗旨，竟仍片面將獨島公佈為日本領土，及日本專屬經濟區的基點，其做法固然有待商榷，而可否發生合法之效力，亦屬不能預期。³⁵韓國雖始終堅持對獨島擁有主權，但卻是以鬱陵島、而非以獨島做為基點，致令獨島脫離韓國專屬經濟區的範圍，徒增日本「藉共管水域之名、行染指獨島之實」的機會，也使獨島因陷入「爭議未定水域」而不免於有被放大「地位未定」之疑慮，難稱妥洽。

儘管，日、韓「新協定」的實施，雖因韓國仍實際有效支配著獨島，並未立即改變「獨島地位」的現況，似有利於日本而無礙於韓國之主張，或可謂乃雙贏之局面。然而，藉由「暫定措施水域」的設立，日本勢將逐步強化其在該水域的政治影響，殆無疑義；而韓國在對日本抗爭、妥協交錯之餘，能否跳脫「贏了海權、輸了主權」的迷思，進而貫徹「守護獨島」的決心，實亦端賴韓國上下對本身主體認知的強弱而定。無論如何，就現階段日、韓達成「新協定」的過程來看，獨島問題離「和平解決、圓滿落幕」的終極目標顯然仍有著一段不小的差距；而日韓關係是否能夠朝向健康良性的永續發展，亦將繫於日、韓雙方如何面對獨島問題的態度而轉移。

隨著 21 世紀的到來，日、韓雙方在獨島問題的互動上，也隱約可見若干微妙的轉變。2002 年，時值韓國發表「李承晚宣言」將獨島劃為韓國領土屆滿 50 周年紀念；日本面對韓國可能依「時效」原則取得獨島主權的不利情況，除仍依往例發表日本對獨島立場不變的聲明外，並未進一步採取任何積極反彈的動作。即使日本同時接獲鳥取縣籍漁船在獨島附近與韓國海警巡視船發生相互碰撞事件，外務省對此亦表示了謹慎低調的處理態度，似乎頗不尋常。但鳥取、島根等與獨島地理相近的民間團體，由於漁獲利害所繫，仍是拉高了分貝，催促日本政府應對獨島採取強硬的立場。³⁶另一方面，韓國則是以同年 6 月將與日本共同主辦世界杯足球賽，事關兩國聲譽，也因此未就獨島問題大事張揚。惟 2005 年 3 月，島根縣議會不顧時值日韓建交 40 周年、政府也對獨島問題保持低調的默契，竟以紀念「獨島納編為島根縣竹島屆滿 100 周年」為由，通過了將每年 2 月 12 日定為「竹島日」的提案，隨即招致韓國的強烈反彈，慶尙北道議會也通過每年 10 月定為「獨島月」，³⁷遂再度激化了沈寂一時的獨島爭議。

2006 年 6 月，在中共加入了聲援韓國立場的氛圍裡，³⁸韓國更正原來

35. 實務上對存在主權歸屬爭議者，通常被視為效力未定，亦不列入劃界基點處理。例如 1973 年「加拿大與丹麥格陵蘭劃界協定案」，Han's 島正位於兩國交界主要航道的中間地帶，遂於劃界時列入保留未定效力；參閱 Officer of the Geograph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imits in the Sea*, No.72, August 4, 1976.

36. 「竹島」，島根縣，<http://ja.wikipedia.org/wiki>。

37. 見：「竹島に波高し：韓国の反発」，**山陰中央新報**（山陰），2005 年 4 月 28 日。

38. 自日本於 2005 年 2 月初宣佈將釣魚台（尖閣）群島燈塔收歸為國有財產而引發中日關係全面倒退之後，中國聲援韓國以箝制日本的舉動，也表現在對獨



認定獨島是岩礁的主張而重新對外宣佈，將專屬經濟區的基點由鬱陵島推進到獨島，³⁹遂使日、韓「新協定」陷入名存實亡的窘境。2008年5月，日本文科省不顧韓國的抗議，片面將「竹島是日本領土」的主張納入「中、小學社會科學習指導綱領」。⁴⁰同時，日本又試圖藉由美國聯邦政府所屬地名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將獨島歸屬由「韓國領土」改標示為「主權未定」。儘管，在韓國的大力施壓下，由美國總統布希出面關切，最終促使地名委員會將「獨島為韓國領土」的原有表述予以回復，⁴¹但也透露了「獨島爭議」非僅是日、韓兩國的宿怨，更涉及了中、美等列強的背後角力。這種種跡象都說明了，獨島的歸屬不止是國際法理的問題，其實也隱含了濃厚的國際政治意味在內。

肆、獨島問題的解決途徑

如前所述，獨島問題係源自日、韓兩國在地緣政治上的利益衝突而產生的國際事件，而其背後又涉及近鄰諸國在此一周邊區域的政治角力。因此，吾人如欲探索獨島問題的解決之道，似亦不外從國際法理與國際關係的視點切入，或能藉由若干選項的思考，為日韓關係的良性互動提供可資依循與努力的方向。

一、獨島主權歸屬的法理判斷

按國際法理論對國家取得領土主權的方式，計有：先占、時效、添附、割讓與征服等五種情形。⁴²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藉由武力行使以取得領土主權的割讓與征服之傳統方式，漸為和約所取代；二戰終結以來，「禁止使用武力原則」更由國際慣例進而成為國際法的絕對規範。⁴³因此，割讓與征服不再被視為得以合法擁有領土主權之方式，而是以先占、時效、添附及和約等四種方式成為國家創設領土權源的主要依據。在實務上，不論何種方式，均以國家能否切實行使主權作用的「有效管轄」為判斷領土歸屬之前提。⁴⁴就當前有關日、韓兩國針對獨島（竹島）主權歸屬所發表的各自立場來看，顯然日、韓雙方爭議的焦點，係集中在下列兩個方面：

島的立場上；見：「中国新華社：独島は歴史上韓国領土」，**朝鮮日報**（漢城），2005年3月8日。

39. 「『韓日E E Z 起点は独島に』…政府が確定」，**中央日報**（漢城），2006年6月15日。
40. 「竹島は日本の領土、指導要領解説書に明記へ」，**産経新聞**（東京），2008年5月18日。
41. 「米大統領：竹島問題で『中立』強調表記修復、自ら命じる」，**産経新聞**（東京），2008年8月1日。
42.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493。
43. 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規定，及I.C.J Rep,1986.(Nicaragua V.U.S), pp. 14, 98-101。
44. 參閱：I.C.J Rep,1953. (Th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U.K/ France)



1. 獨島是否得為日本主張「無主地先占」的標的？
2. 韓國對獨島主張之「時效」與有效管轄，是否具備產生歸屬效果的適法性要件？

首先就第一點來說，國際法所謂的「無主地」，係指「不屬於任何國家所有的土地」或「為任何國家所放棄的土地」⁴⁵始克當之。在一般的情形，「無人居住且無名可資識別的島嶼」即可能被認為是「無主地」。關於這一點，南韓表示，根據 12 世紀三國史記的文獻記載，獨島早自 512 年起即已是朝鮮的領土，也是鬱陵島的附屬島嶼；該地雖是無人島，但並非無主地，朝鮮亦從未曾表示過放棄獨島領土的意思。⁴⁶1905 年，日本將朝鮮納為保護國，並強行將獨島自鬱陵島分離，併入日本島根縣後始改稱為竹島。儘管 1951 年舊金山和約雖未明文提及獨島連同鬱陵島等返還朝鮮，但獨島做為日本強行侵佔的島嶼，早在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撤離後即脫離日本的有效管轄，而由美軍移交韓國，並自 1952 年宣示為韓國領土迄今，連續實施有效管轄已逾 50 餘年。因此，獨島是韓國固有領土的事實，毋庸置疑。日本方面則認為，早自 17 世紀中葉起，日本漁民即已將竹島做為中途停留處，日本自該時期起，即已有效領有竹島的主權。而 1905 年的島根縣編入公告，只不過是表彰日本對竹島固有領土的再確認行為而已。由於竹島乃日本先占取得的固有領土，因此並非日本於 1951 年舊金山和約中聲明放棄在朝鮮半島的領土，亦不承認韓國對竹島的主權主張。⁴⁷

基於領土主權往往涉及國家尊嚴與民族情感等利害之考量，日、韓兩國對獨島是否為無主地的認定上，可謂南轅北輒，實亦不足為奇。惟姑且不論日、韓兩國對獨島所舉證的種種歷史爭議，而純就 1905 年的島根縣編入公告事實來看，則日本在宣佈先占取得獨島主權之前，顯然早就知道獨島並非無主地。蓋由於國際法對「先占」的定義、係依時代演變而有不同的內涵；從 15 世紀到 18 世紀中葉為止，是「發現即可領有」的國際法時代；⁴⁸18 世紀後半，由於「無主地」因各國紛紛主張發現領有致日趨稀少而爭議不斷，遂演變為「先占」始能取得「無主地」歸屬主權的國際法時代。⁴⁹而主張「先占」者，必須同時滿足右列各項條件才能成立：領有的企圖、無主地的確認、占領的宣告、占領的行動、實效的管轄。⁵⁰因此，如有該當要件欠缺時，不能發生先占取得的法律效果，亦屬理所當然而毋待贅論。根據 1928 年國際法庭在帕爾馬島（Palams Islands）仲裁案所確

45. 竹内昭夫編集，**新法律学辞典**（東京：有斐閣，1989 年），頁 859。

46. 同註 16。

47. 見：「竹島問題の概要」，日本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keshima/gaiyo.html>。

48. 俞寬賜，**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釣魚台之主權問題**（台北：聯成圖書，2000 年），頁 17、200。

49. 尾崎重義，「尖閣諸島の国際上の地位」，**筑波法政**（つくば），第 18 号，（1995 年），頁 244。

50.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495-496。



立的時際法（Intertemporal Law）原則之精神，「行為之效果，應按行為時之法則認定之」；⁵¹日本既聲稱，早在 17 世紀中葉就發現竹島，並自該時期起，即已先占領有竹島的主權，則後來 1905 年的島根縣編入公告即屬「重複先占」，顯係多餘而自相矛盾，徒然招惹自曝其短的後果，亦不能因此正當化強佔獨島之行為。換言之，獨島早在 17 世紀中葉、日本宣稱發現該地之前即非無主地，否則當時即可因發現而使獨島直接成為日本領土，又何須遲至 1905 年始再行公告編入？由此可見，無論是在 17 世紀中葉，或是在 1905 年前，獨島皆非日本所謂的無主地；因此，獨島不能成為日本宣稱依先占取得的對象。況且，即使按日本所稱「先占」的原則加以考察，則其既未照會鄰國朝鮮、進行無主地確認之程序；又其內閣決議或島根縣公告，要乃皆屬國內之行為，並不符合對外宣告占領之要件，亦難認為具有依先占原則取得領土主權之效力。⁵²

其次，再就第二點來看，「時效」與「先占」，雖皆屬於國際法所稱國家創設領土權源的方式之一，但「時效」的對象不必是無主地；只要當事國符合和平公開、長期持續不受干擾的有效支配某一特定地域之要件，即得依「時效」原則取得該地之領土主權。⁵³關於這一點，韓國表示，姑不論 6 世紀以來獨島即是韓國領土的歷史事實，即使自 1952 年由「李承晚宣言」將獨島劃入韓國領土時起算，迄 2002 年即已屆滿 50 年，則韓國依國際法之「時效原則」及「有效管轄」取得獨島主權的正當性亦不容置疑。惟日本認為，從韓國不法占據竹島開始，日本即每年以外交照會表達抗議和不承認韓國主張之立場；因此，基於日本每年持續不斷抗議的干擾，韓國對竹島的時效取得仍未完成，⁵⁴而日本對竹島是其固有領土的既定立場亦不會有任何的改變。

如前所述，儘管國際法理上規範了「時效」是國家創設領土權源的方式之一，但由於在實務上仍未見有完全因時效取得領土主權之案例，因此，在時效取得之要件當中，關於「長期持續」之定義，有謂 20 年、50 年或 100 年不等，迄今仍無定論而不免有所爭議。⁵⁵至於「時效」得因受到「干擾」、「抗議」而中斷進行，以致影響當事國取得領土主權之例子雖不多見，但似仍為學者所肯定而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例如發生於 1982 年 5 月、南美最南端的福克蘭（又稱馬爾維納斯）群島之役，係阿根廷為了奪回該群島的主權而與英國爆發了激烈的武裝衝突；雖阿國一度攻佔該

51. 參閱：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1928. (Netherland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 II, pp. 867。

52. 田畑茂二郎，**國際法講義·上卷**（東京：有信堂，1970 年），頁 160-161。

53. 張彝鼎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 4 冊—國際關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頁 208。

54. 見：「日本、2005 外交清書でも獨島領有權を主張」，**中央日報**（漢城），2005 年 4 月 8 日。惟有效抗爭應付諸行動（如協商、調解、仲裁或訴訟）；言詞抗議如不伴隨具體行動，將不具有中斷或干擾「時效」之效果。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502、544。

55. 相關討論見：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501；及張彝鼎編，前引書，頁 208。



群島，最終仍由英國以優勢武力重新控制了局面，但也因此戰役而中斷了英國的有效管轄，使英國面臨對該群島的「時效」主張須重新開始起算的不利後果。⁵⁶惟以戰爭手段解決國際爭端畢竟乃是聯合國憲章明文禁止的不法行為，即使英國不反擊，阿國也並不能因此奪得福克蘭群島之合法主權殆無疑義。⁵⁷反過來說，面對侵權行為，如僅止於抗議而久無具體行動表示，則可能被視為放棄；如遲遲不採取司法解決或其他國際法上的和平解決方式時，也可能使抗議失去有效性，而須面臨不利的「失權效果」。⁵⁸總之，以獨島的情形而論，在韓國主張長期有效管轄而可能依「時效」取得該地領土主權之際，如日本僅以目前的外交抗議為之，未再積極採取其他和平解決方式尋求突破時，勢將坐視對竹島的「失權效果」終至陷於進退維谷的尷尬處境者，實亦不難想像之結局。

二、獨島海權爭議的解決方式

就當前日、韓兩國圍繞獨島及其周邊所衍生的海權爭議來看，主要關鍵乃集中於下列兩點：

1. 獨島是否具備海洋公約所規範的「島嶼地位」？
2. 日、韓兩國專屬經濟區重疊，應如何釐定「海域劃界」？

按海洋公約關於「島嶼地位」的第 121 條規定：

1. 島嶼是四面環水，并在高潮時高於水面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
2. 除第三款另有規定外，島嶼的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應按本公約適用於其他陸地的規定加以確定。
3. 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

由於獨島必須符合上開條件，才能具備做為劃定海域的基點資格；因此，獨島究竟是該當第一款的「島嶼」，或是歸屬於第三款的「岩礁」？此一前提必須先予釐清之後，始能進而檢討日、韓兩國重疊海域的劃界問

56. 準此而論，如獨島原係韓國固有領土，亦因日本於 1905 年對獨島實施占有的事實而中斷了韓國對獨島的有效管轄，致使韓國對獨島的主張須變更為「時效」與有效管轄原則，並自 1952 年公告將獨島劃入韓國領域時起算。另，「時效」得因抗爭而中斷之相關討論，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505。

57. 依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傳統國際法而言，以戰爭的合法性為基礎的「征服」可以有效取得土地的主權；但應滿足兩個條件：一是征服國有兼併取得戰敗國領土的意思表示，二是戰敗國放棄收復失地的企圖、或表示屈服放棄一切抵抗。而「軍事佔領」儘管在行動上、類似征服，但因欠缺當事國的意思要件，不能發生有效取得土地主權的效果；田畑茂二郎，前引書，頁 161。

58. 基於「主權歸屬在於有效支配」之法理，如國家長期對領土怠於行使權利，即有可能面臨不利的結果。例如國際法院在英法海峽群島案判定，對於「主權爭議」，有效管轄較「先占」或「時效」更具說服力；參閱 I.C.J Rep, 1953. (Th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U.K/ France).



題。因此，以下先就獨島的「島嶼地位」進行必要的考察，俾有助於理解日、韓海權爭議的本質與特性。

首先，獨島由於是「四面環水、高潮時浮出水面而自然形成之陸地區域」，其屬於海洋公約第 121 條第一款所稱的「島嶼」，而得依同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主張擁有自己之領海及鄰接區的權利，應無問題。至於獨島能否進而主張同條第二款後段所稱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權利？關於此點，則不無商榷的餘地。蓋因獨島僻處海隅、終年風大浪急，自然環境可謂十分惡劣；而陸上除鳥糞外，別無物產又缺乏飲水，加以地形陡峭狹隘，長期以來一直是不適合人類居住的無人島礁。儘管，韓國為落實有效管轄之目標，自 1950 年代後半即陸續施行派遣海警駐防、大興土木建設、鼓勵人民移居等措施，惟成效似甚有限。觀乎 1999 年 1 月，日、韓於重新締結漁業協定時，韓國猶視獨島為不適人居的岩礁，而未將之做為劃分海域基點的事實可見一般。惟於臨近韓國有效管轄獨島即將屆滿 50 周年之際，韓國除三度發行標示獨島主權的郵票以示重視之外，尚積極建設島上環境、改善飲水條件，使「無人島住民化」的努力收到了相當的成果。目前，獨島有平民金氏一族及 40 餘名海警長住此地，國內觀光客亦時相造訪，蔚為熱門景點，實已今非昔比。⁵⁹由於受到近年快速成長的影響，韓國政府終於 2006 年 6 月宣佈，獨島已非無人岩礁，而是可以適合長期居住的有人島嶼；因此，韓國重新修訂以往的做法，正式將獨島列為可以主張專屬經濟區專與大陸架的基點，也導致日、韓兩國在該水域的利害衝突漸趨尖銳與白熱化。

衡情而論，韓國欲藉獨島為基點來達成維護本國海域權利的立場實不難予以理解。而在海洋公約並未就島嶼的人口數量、面積大小或經濟規模具體規定的前提下，目前的獨島已具備做為海域劃界的基點資格應無問題。惟實務上，對於位置遠離陸地而又臨近相向、相鄰海域中點的島嶼來說，通常在劃界時多不列入基點考慮，或僅給予領海之尊重，並非一律得以實現擁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權利。⁶⁰倘韓國執意為之，雖仍可為獨島爭取龐大的海域權利，但勢將難免引發日本反彈，未必有利無害。蓋因日本亦可主張以位於對馬海峽南端、臨近韓國濟州島東南的日屬鳥島（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為基點反制，⁶¹且極有可能打亂韓國整體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權利布局而陷入得失互見的窘境。無論如何，獨島雖已符合國際法所定之「島嶼地位」，但韓國能否如願主張其可得的海域權利？關於此

59. 「独島、觀光客第 1 号」，**朝鮮日報**（漢城），2005 年 3 月 28 日。

60. 實務上，對偏離大陸或位處兩國假定中線者，通常只有部分效力。例如 1977 年的「英法海峽群島劃界仲裁案」的英屬 Ushant 島即是屬於此類；參閱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dated 30 June 1977 & 14 March 1978, para.70。至於面積太小、不適人居或不足以維持人類經濟活動者，通常被視為無效力。例如 1985 年「利比亞與馬爾他劃界案」中的無人島 Filfas；參閱 I.C.J.Rep,1985. (Continental Shelf Libya Arab Jamahirija/ Malta, Judgement), para. 40,57。

61. 見：「韓國政府、EEZ の起点としての独島のメリットを検討」，**韓國外交部通商部**，2006 年 4 月 24 日。



點，似仍有待日、韓所處的國際現實而定。

其次，關於「海域劃界」的基本原則，由於篇幅所限，此處僅就與獨島有關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規定考察。依海洋公約第 75 條之規定，在專屬經濟區的劃界，原則上以距沿海國海岸低潮線起算至 200 哩處為界；重疊時，依同法第 74 條，當事國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⁶²依「協議」劃界，以便得到「公平」解決。無協議者，應訴諸公約第 15 部份所定「爭端的解決」程序處理，並應在達成協議之前，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而這種安排不應妨害最後界限之劃定。在大陸架的劃界方面，依同法第 76 條規定，原則上以沿海國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至大陸邊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或「距離」沿海國海岸低潮線起算至 200 哩，或依其自然延伸最遠至 350 哩處為界。重疊時，依同法第 83 條，應適用專屬經濟區的相關規定處理。換言之，重疊海域劃界的原則乃是，恒以協議為先、和平解決為要件。未能成立協議時，以「公平原則」、「特殊狀況」(Special Circumstance)⁶³、「等距中線」之考量順序⁶⁴為依歸。另外，當事國亦可尋求藉由海洋公約第 15 部分「爭端的解決」所定程式，提請國際法院為仲裁，或判決。

基於獨島在日韓關係中的敏感地位，與對照前開有關重疊海域劃界的原則—即日、韓分別只以面積較大而人口較多的隱岐島及鬱陵島為基點劃分東西界線—來看，繼續 1999 年日、韓「新協定」所建立的「暫定措施水域」模式，除檢討保留獨島沿岸 12 哩海域禁漁、相互擱置主權爭議之提案外，維持既有緩衝機制的「暫定措施水域」，以為日、韓兩國進行良性合作與互動管道的做法，實乃雙方得以尋求最大交集的利益所在，其正面意義頗值得予以肯定。良以主權爭議多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而其得失繫乎歸屬之有無，以致解決之途往往曠日費時、非一蹴可及。然在海權之情形則未必盡同；海權由於涉及海域管理、資源保育、研究開發及航行自由等多元特性，因此，相互合作與共同開發所能獲得之利益，將遠非歸屬一國的固步自封可比，且亦是聯合國當初制定海洋公約之本意，⁶⁵誠足以

62. 即須根據條約、國際慣例、一般法律原則，以及作為輔助來源之司法判例或權威公法學說來解決相關國家之劃界問題。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款參照。

63. 按指海岸長短、地形延伸、海域面積，以及島嶼位置等因素對當事國的重要程度而言。相關討論，參閱陳荔彤，**海洋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2 年，頁 296）。

64. 在重疊劃界時，海洋公約對大陸架之規定（第 83 條），與專屬經濟區（第 74 條）不同。因專屬經濟區劃界，只有一個「距離」原則，遇有重疊爭議時，可考慮依「等距中線」方法解決；但大陸架劃界則有「距離」與「延伸」兩個原則，遇有重疊爭議時，單依「等距中線」方法，將有失公平。且在海洋公約未明定大陸架重疊之劃界前提下，應依海洋公約第 311 條第 1 款規定，優先於 1958 年大陸架公約第 6 條所定「等距」方法；亦即不應以「等距」為唯一之解決方法。

65. 例如屬經濟區第 61 條「生物資源的養護」，大陸架第 78-79 條「沿海國對上覆水域和上空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自由不應加以妨害或阻撓」，及第 12 部門「海洋環境之保護和安全」等規定，皆是以共同合作為著眼的制度設計即



為日、韓及其他當事國在面對海權爭議時之參考與借鏡。

三、獨島問題對東北亞國際關係的影響

回溯戰後初期的日本因戰敗國地位之影響，致使其領土範圍被侷限於本土的四個大島，及北緯 30 度以北周邊約一千餘小島；⁶⁶然而，伴隨著美、蘇冷戰的長期化，美國基於全球反共的整體戰略考量，乃轉趨扶持日本做為圍堵亞洲共產勢力的前哨據點，使其戰略地位愈顯重要。美國此一出於國際政治的利害考量，固然使日本得藉舊金山和約之便而迅速恢復獨立主權國家之地位，卻也因其繼承了冷戰遺緒的緣故，導致日本領土範圍與舊佔領區之處理未能予以徹底清算和確定，更且為亞太地區日後層出不窮的國際爭議，埋下了難以收拾的種因和殘局。⁶⁷其中，日、俄之間的「北方四島」，日、韓之間的「獨島」，與日、中、台之間的「釣魚台群島」等東北亞領土爭議的源頭，皆可說是與戰後國際形勢快速逆轉的歷史背景有著環環相扣的緊密關連。

隨著冷戰終結、蘇聯瓦解，就在各國紛紛走出意識型態的抗爭、轉向尋求多元經濟開發之際，海洋公約適時的為各國提供了擴張海權的法理基礎，也使日本得以藉由島國的優勢地位重新開啓了向外發展的契機。尤其海洋公約對「島嶼」的曖昧規定，更是日本得以一展身手的最大誘因。蓋只要擁有了島嶼的主權，即使是再小的島嶼，只要是高潮時仍浮出水面，就可主張 1500 餘平方公里的領海，與同等面積的鄰接區管轄海域；如為適合人類居住或有經濟機能者，更可進而擁有 43 萬餘平方公里的專屬經濟區或海底大陸架資源。對地窄人稠、資源短缺的日本而言，島嶼猶如躍昇海洋大國的槓桿支點，實屬勢在必得，卻也因此激化了日本與其近鄰諸國紛擾不斷的島嶼爭議。

如前所述，由於日本與近鄰俄、韓、中、台諸國皆存在類似歸屬未定的島嶼爭議，更關乎美國在東北亞整體的戰略佈局，遂使得即便是個案處理，也往往涉及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骨牌效應，益發侷限了解決問題所能採

可知海洋公約的立法精神所在。

66. 依據盟總占領日本初期於 1946 年 1 月 29 日發佈的「聯合國最高司令部訓令第 667 號」第 3 項規定，日本版圖範圍：包括本土的四個主要島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附近的一千個小島，並以北緯 30 度為限。參閱：南方同胞援護會，「尖閣列島特集」，*沖繩季刊*（東京），第 56 號，（1971 年），頁 252。

67. 舊金山和會雖欲維繫戰時同盟國有關戰後處理日本領土範圍，與日本佔領區之協議，但因戰後國際形勢的急劇變遷，使得舊金山和約自始至終即因國際政治角力的影響而充滿了曖昧妥協的色彩。誠如小林進所言，由於受到全球冷戰的影響，美國主導下的和約，主要目的在於「切割過去、不問將來」；換句話說，即是要藉由訂立和約的國際法理，來使日本放棄所有的佔領區；但是不在和約中，而是委由國際政治的現實，來決定這些被放棄的土地將來之歸屬問題。見：小林進，*台灣の前途*（東京：サイマル出版会，1989 年），頁 16。



擇的選項空間而不免於動輒得咎的困境。因此，獨島問題的表面看似日、韓兩國之爭議，但其背後潛藏的歷史糾葛與國際角力之相互激盪，顯然非如日本所稱「訴諸國際法院」即可迎刃而解之選項，實乃至明之理。

伍、結論與建議

基本上，日韓關係的急遽惡化，始自 90 年代以來雙方對獨島周邊的海權爭奪所致。而對海權的主張，必先基於對沿海陸地，或島嶼主權的擁有為前提；換言之，「海權源自主權」，此即是海洋公約所揭示：「海洋附屬於陸地」(以陸制海)的基本原則。⁶⁸而由前面各節的論述可知，目前日、韓雙方海權爭議的核心，主要是卡在獨島的主權歸屬有爭議。因此，日韓海權爭議的解決關鍵，實繫於獨島主權爭議的問題上；倘無獨島的主權，即無從依國際法主張其周邊海域的權利。

另一方面，日、韓兩國的獨島爭議，雖然有其長遠的歷史背景，但引爆的導火線，卻是源自後冷戰以來海洋公約對「島嶼地位」的規範不明，馴致強權政治得以上下其手，終因日、韓兩國在日本海角力的情勢激化，進而波及日韓關係也為之緊張變色的後果。由於夾雜了獨島主權歸屬，與日本海周邊專屬經濟區重疊劃界的雙重爭議，而議題又不僅僅只涉及日、韓兩國，更涵蓋了美、俄、中、台等近鄰諸國在東北亞地緣板塊的戰略角逐，以致日、韓雙方雖歷經多年協商談判，終究未能突破現有之僵局；於是乃有「共管水域」與「中間水域」等各自表述之「暫定措施水域」，以冀達成「擱置主權，共享海權」之過渡性目標。惟因獨島主權歸屬遲遲未能確定之緣故，日、韓雙方希冀藉由「暫定措施水域」模式以利維持共享海權之意圖，恐亦難期長久可行。蓋以日、韓雖有「擱置主權爭議」之共識，但卻互信不足而依舊在各種場合堅持擁有獨島主權，甚且雙方巡艇在上述水域僵持對立的衝突事件亦時有所聞，足見其成效仍然有待後續觀察，以免過度樂觀導致誤判形勢之危機與盲點。

總括而言，未來左右日、韓動向的主要癥節，恐仍在於獨島主權歸屬的處理上。而主權爭議往往又視國際現實與國際法理的對比消長而轉移，其解決之方法，及可能引發之影響，要亦不外乎下列各種模式與選項：

1. 訴諸裁判、相互較長

即在雙方合意的前提下，通過國際仲裁或國際司法的途徑解決各自的歧見。此種模式，主要藉由國際法的法理規範與相應的機構、程序以裁定爭議，並就其裁定結果對當事國均有拘束力。⁶⁹惟以獨島目前處於韓國實

68. 例如以「領海」而論，係指沿海國主權及於其陸地領土與其內水以外鄰接的水域而言；因此，所謂「以陸制海」，乃因沿海國須先有陸地領土主權，而後才得以主張海域的「主權權利」=「排他性經濟權利」。參照：海洋公約第 56 條、第 77 條。

69. 見國際法院規約第 33 條。



效控制下而論，即使日本欲尋求此一途徑解決，卻因國際法院並無強制管轄權，必須先行取得韓國之同意始能進行，⁷⁰因此雖不失為積極選項，但卻不具有解決問題的現實意義。

2. 此長彼消、武力壓制

這是在一方具有優勢軍力的前提下，通過戰爭、動武壓制對方最直接了當的解決方法，但也是最受爭議的處理模式。由於聯合國憲章早已明定，應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爭端，國際社會也將和平解決視為現代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因此，任何背離此一原則之行為，都將面臨承受不利境遇之風險。⁷¹就當前而論，雖日本總體戰力遠在韓國之上，但因受到其和平憲法之制約，除被動自衛以外，不承認軍隊有交戰權；⁷²即使貿然採行，非僅不符合美日安保在東北亞之共同利益，亦且不能低估韓國在集中局部優勢兵力下的反擊力量。⁷³儘管如此，基於日本之立場考量，拿實力做後盾，搭配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政治協商、談判等）以中斷韓國藉「時效」取得獨島之運用選項來看，仍不應排除有其一定的戰略意義。

3. 此消彼長、互動協商

即尋求談判、協商、斡旋、調停，或和解等外交手段解決彼此爭端的處理模式。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協商談判也是國際法賦予當事國以和平解決爭端的法律義務；⁷⁴而在達成協議之前，當事國雙方均須保持和平狀態與維持現況。⁷⁵由於協商談判不僅僅只是形式的交換意見，更因其尊重對等、承認歧異之客觀存在，對位居劣勢之當事國而言，較能避免付出過多社會成本與損及國家利益，不失為較佳之策略選項。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此一選項情境中的角色與立場問題。蓋由於獨島爭議源自美國的介入移交起因，美國同時也是日、韓雙方共同的盟邦，而且美國也傾向支持日、韓以談判和平解決獨島問題。⁷⁶因此，如謂日、韓爭端的現場在獨島，則談判的舞台就在華盛頓，也不為過。換言之，獨島問題的談判協商，如能徵得美國的居間調停，未始不為可行性較高的務實選項。

70. 因為各國得隨時以書面聲明不接受強制司法或仲裁程序；參照：海洋公約第 297 條第 2 款、第 298 條第 1 款，及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

71. 「戰爭」被國際間認為是非法手段始於 1929 年訂定之非戰公約，歷經 1945 年之聯合國憲章第 2 條，更以「禁止使用武力」為原則，見：海洋公約第 279 條、第 283 條亦規定，應以和平方法（協商、調解、仲裁或司法訴訟）處理國際爭議之宗旨。

72. 參照：日本憲法第 9 條。

73. 見：「日韓戦えば負ける？韓国紙で竹島めぐり『日本は仮想敵』が流行中」，**産経新聞**（東京），2008 年 8 月 5 日。

74. 海洋公約第 283 條，及國際法院在「北海大陸礁層劃界案」中，均明確課以爭端之當事國有「談判義務」。見：I.C.J Rep, 1969. (Th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86.。

75. 同註 33。

76. 美國總統布希的談話要旨見：同註 41。



4. 按兵不動、消極擱置

這是在當事國備受牽制，而又互有顧忌的前提下，彼此靜觀待變的消極模式。基於主權的作用係以「有效統治」⁷⁷為前提，對於主權爭議之標的，能現實占有並可有效行使管轄之當事國，將可本於「實效占有」取得領土歸屬的權利。⁷⁸對日本而言，由於獨島目前即處於韓國「實效占有」的狀態下，因此，如論及主權爭議，顯然是韓國方面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尤其近年以來，韓國更是頻頻透過設置燈塔、興建碼頭、移民定居、海警巡防及驅趕外國船艦等動作，意圖向世人彰顯其對獨島行使「有效統治」的印象，以利於其宣示主權之目的。相對於韓國的強勢作為，儘管日本民間亦曾發起多次大規模的抗爭活動，且亦頗能引起外界普遍之同情與注意，但日本官方對此卻是再三冷卻低調，不欲聲張。⁷⁹除持續以其對獨島領有主權之聲明及劃設「暫定措施水域」以退求自保外，迄今仍未見有何突破性的進展。長此以往，不僅是獨島主權，就連日本海周邊的海權亦將無以為繼；如此消極保守之駝鳥心態，恐將是日本政府當前處理日韓關係最大的問題與盲點。

再者，台灣由於鄰近日本，也是涉及其所主張島嶼主權與專屬經濟區的利害關係國之一。尤其是釣魚台群島和沖之鳥島周邊海域，向為台灣傳統作業的漁場所在，惟以日本刻意強調主權在彼並藉劃設專屬經濟區之故而橫生阻撓，近年來且升高為台、日衝突的主要導火線。⁸⁰面對日本在東北亞鄰近海域恣意的擴張舉動，為維護漁民生計及保障我國應有權益，謹參考日韓獨島交涉處理模式於茲建議：

1. 擱置主權爭議，協商海權共享

主權爭議有其長遠的歷史背景，其解決之過程亦往往曠日費時，並非一蹴可及。加以爭議之標的多係無人島礁，主權歸屬僅具象徵意義，莫如雙方立足於擱置主權爭議的共識前提，盡一切可能達成資源利用的暫定措施，以便於共同開發海權，培養爾後談判主權的互信利基。

2. 強化海域執法，堅守護漁底限

在台、日雙方尚未就島嶼主權歸屬及專屬經濟區之劃界達成協議前，台、日各自以「暫定執法線」⁸¹及「等距中線」作為本國在系爭海域

77. I.C.J Rep,1953. (Th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U.K/ France), p, 47.

78. 王冠雄「主權之爭？抑或漁權之爭？」，**戰略安全研析**，第三期（2005年7月），頁15。

79. 相關批判可參閱：「竹島問題、ことながれ主義の日本政府」，**產經新聞**（東京），2008年7月29日。

80. 參閱：「日扣我漁船，龍榮二號指被扣海域沖之鳥只是岩礁，要打國際官司討公道」，**中時晚報**，2005年10月20日；及「釣島海域漁船沒越界遭扣，我向日抗議」，**聯合報**，2006年3月14日。

81. 全名為「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其範圍係指北緯29度18分以南，東經122度30分至126度以西，迄北緯20度以北之東海海域而言。參閱：「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2005年1月13日。



執行管轄的暫定措施，原即屬於海洋公約認可之適法行為，自有其國際法上的效力。⁸²惟因雙方認知的差距，前述兩線之間，大小衝突仍時有所聞，⁸³難以全免。為促成協議的早日實現，台灣應強化在「暫定執法線」之管轄作為，確實維護台籍漁船之作業安全與取締日、台雙方越界捕漁之不法行為，庶可降低重疊海域之衝突事件，進而捍衛台灣在此海域應有之權益。

3. 放眼國際形勢、建構主體意識

台、日有關島嶼主權與海權爭議的長期思考，不能脫離東北亞戰略格局於不顧。台灣置身於國際角力的舞台上，應善用海陸交界的槓桿地位，⁸⁴以「最小風險，最大利益」的戰略視野，積極發揮彈性務實的主動作為，審慎扮演「美日同盟」與「中國崛起」的介面機制以爭取有利於台、日談判的對等籌碼，並喚起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注意與支持。

4. 凝聚國人向心、整合權責機構

綜觀日本在主張島嶼主權與專屬經濟區的態度取向上，儘管不時遊走於「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理」的兩可之間，卻始終以國家利益為最大之考量。其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行動模式，容或有待商榷，且最終目的能否如願亦尚未可知；惟僅就其為維護國家利益而不惜長期由政府主導，民間響應的「官民接力」架構⁸⁵可見，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誠足以為同屬海島國家但卻不重視海權的台灣之借鏡。因此，如何統一事權機構、落實執法決心，及強化溝通宣導，以厚植團結對外之堅強後盾等做法，應是吾人今後所當加緊努力的整合方向。

最後，藉由「獨島問題」所引發的日、韓爭議事件可以看出，國際關係的核心，原即是國家利益的鞏固與交換。⁸⁶而日、韓兩國，儘管雙方各自都為了鞏固本國在日本海的國家利益而出現了爭議，導致了雙邊關係的尖銳與衝突；另一方面，透過爭議處理規則化與長期化的演變，對立雙方往往也能基於利益的交換而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展望未來，日、韓兩國均能藉由解決獨島問題的利益交換而建立良性互動的雙邊關係；如此，不僅是日、韓兩國鄰邦企待之幸，亦將是東北亞周邊地區長久之福。

82. 參見：同註 33。

83. 見：「執法線內被驅離，漁民揚言包圍日艦」，**聯合報**，2005 年 8 月 14 日；「我暫定執法線內、日船艦照常驅離」，**中國時報**，2005 年 8 月 6 日。

84. 目前美、日兩國分別就台海安全訂有「台灣關係法」與「周邊事態法」，也是國際社會唯一有實力影響兩岸和平的主要國家；台海局勢，雖與台灣休戚相關，亦是美、日兩國重大利益之所在。

85. 日本為研究開發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的海洋資源，自 1983 年至今已投入數十兆日圓，並串連十大商社共同參與活動，前後接力堪稱志在必得；參閱李中邦，**日本如何做兩岸間的第三者**（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 年），頁 75-77。

86.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1990 年），頁 282-283。



參考文獻

中文

- 王冠雄，「主權之爭？抑或漁權之爭？」，**戰略安全研析**，第三期（2005年7月），頁14-17。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
-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
- 李中邦，**日本如何做兩岸間的第三者**（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年）。
- 李庚嬉，「論國際法無法解決韓日領土爭執」<http://www.japanese-search.org.tw/point-26.asp>。
- 周定國，「韓日獨島（竹島）歸屬之爭」<http://www.fokas.com.tw>。
-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1990年）。
- 俞寬賜，**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釣魚台之主權問題**，（台北：聯成圖書，2000年）。
- 張彝鼎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4冊—國際關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 許宇成譯，李丙燾著，**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
- 郭俊鈺譯，Michael Schaller 著，**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年）。
- 陳荔彤，**海洋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2年）。
- 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
- 慎鏞廈，「獨島百問」，<http://toron.paper.jp/jp/take/100mon.html>。
- 趙鎮熙，「論韓日獨島（竹島）之爭」<http://www.sis.edu.cn/chenfengjun/korea/dd.htm>。
- 鞠德源，**日本國竊土源流—釣魚列嶼主權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1年）。
- 簡江作，**韓國歷史**（台北：五南圖書，1998年）。
- 「日扣我漁船，龍榮二號指被扣海域沖之鳥只是岩礁，要打國際官司討公道」，**中時晚報**，2005年10月20日；
- 「竹島之爭，日韓再爆口角」，**聯合報**，2006年7月4日。
- 「我暫定執法線內、日船艦照常驅離」，**中國時報**，2005年8月6日。



「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2005年1月13日。

「執法線內被驅離，漁民揚言包圍日艦」，**聯合報**，2005年8月14日。

「釣島海域漁船沒越界遭扣，我向日抗議」，**聯合報**，2006年3月14日。

日文

小林進，**台灣の前途**（東京：サイマル出版会，1989年）。

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現代評論社，1972年）。

五味文彦等編，**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年）。

「国際司法裁判所への付託の提議について」，**日本外務省**，http://www.kreimb_japango.jp/other111.htm。

平松茂雄，**中国の国防とソ連・米国**（東京：勁草書房，1985年）。

田中邦貴，「竹島問題」<http://www.tanaka-kunita.net/takeshima/7links.html>。

田畑茂二郎，**国際法講義・上巻**（東京：有信堂，1970年）。

吉田文彦，**日本の国境**（東京：新潮社，2006年）。

竹内昭夫編集，**新法律学辞典**（東京：有斐閣，1989年）。

辻雅之，「日韓友好にとってまさに『のどに刺さったトゲ』—竹島問題」，2005年3月13日，<http://allabout.co.jp/career/politic-sabc/closeup/CU20050313A/index4.htm>。

尾崎重義「尖閣諸島の国際上の地位」，**筑波法政**（つくば），第18号，（1995年）。

松室猛，「日韓の歴史的経緯と領土問題」，http://www.wombat.zag.ne.jp/matsumuro/18_11.htm。

南方同胞援護會，「尖閣列島特集」，**沖繩季刊**（東京），第56号，（1971年）。

神谷不二，**朝鮮戦争**（東京：中央公論社，1966年）。

網野善彦，**日本の歴史第10巻：蒙古襲来**（東京：小学館，1974年）。

「日本の基本的立場について」，**日本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keshima/index.html>。

「竹島問題の概要」，**日本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keshima/gaiyo.html>。

「竹島，日本島根県」，**維基百科**，<http://ja.wikipedia.org/wiki>

「独島」，**韓國外交通商部**，<http://dokdohistory.com/>



- 「独島に対する韓国政府の立場」, 韓國外交通商部, [http://www. mo-fat.go.kr/english/political/hotissues/](http://www.mofat.go.kr/english/political/hotissues/)
- 「『韓日 E E Z 起点は独島に』…政府が確定」, 中央日報 (漢城), 2006 年 6 月 15 日。
- 「15 兆円以上の『海の宝』が眠る独島近海」, 朝鮮日報 (ソウル), 2008 年 7 月 27 日。
- 「中国新華社: 独島は歴史上韓国領土」, 朝鮮日報 (漢城), 2005 年 3 月 8 日。
- 「日本、2005 外交清書でも獨島領有權を主張」, 中央日報 (漢城), 2005 年 4 月 8 日。
- 「日韓戦えば負ける? 韓国紙で竹島めぐり『日本は仮想敵』が流行中」, 産経新聞 (東京), 2008 年 8 月 5 日。
- 「竹島に波高し: 韓国の反発」, 山陰中央新報 (山陰), 2005 年 4 月 28 日。
- 「竹島は日本の領土、指導要領解説書に明記へ」, 産経新聞 (東京), 2008 年 5 月 18 日。
- 「竹島問題、ことながれ主義の日本政府」, 産経新聞 (東京), 2008 年 7 月 29 日。
- 「米大統領: 竹島問題で『中立』強調表記修復、自ら命じる」, 産経新聞 (東京), 2008 年 8 月 1 日。
- 「説帖」, 日本外務省, http://www.kreemb_japango.jp/other111.htm。
- 「韓日 EEZ 交渉、妥協点はあるのか」, 朝鮮日報 (漢城), 2006 年 6 月 6 日。
- 「韓国政府、EEZ の起点としての独島のメリットを検討」, 韓國外交通商部, 2006 年 4 月 24 日。
- 「独島、観光客第 1 号」, 朝鮮日報 (漢城), 2005 年 3 月 28 日。
- 竹島問題研究所, <http://www.pref.shimane.lg.jp/soumu/web-take shima/>

英文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dated 30 June 1977 & 14 March 197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Washington,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I.C.J Rep, 1953. (Th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U.K/ France).

I.C.J Rep, 1969. (Th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



I.C.J.Rep,1985. (Continental Shelf Libya Arab Jamahirija/ Malta, Judgement)

I.C.J Rep,1986.(Nicaragua V.U.S).

Officer of the Geograph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imits in the Sea*, No.72,
August 4,1976.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1928. (Netherland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Vol. II .

